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法意字[2013]第 006 号

二〇一三年一月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科学城	指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975
中国银泰	指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为科学城之控股股东
玉龙矿业	指	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酒店公司	指	北京银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中国银泰以现金购买科学城所持有的酒店公司 100% 股权；科学城以现金及向购入资产出售方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玉龙矿业 69.4685% 股份；同时向中国银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购入资产	指	本次科学城拟购入的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9.4685% 股份
售出资产	指	本次科学城拟售出的北京银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本次发行	指	科学城向购入资产出售方定向发行股份作为部分对价购买购入资产，同时向中国银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重组协议》	指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侯仁峰、王水、李红磊、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侯仁峰、王水、李红磊关于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利润补偿协议》
《购入资产评估报告》	指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定向发行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侯仁峰、王水、李红磊合计持有的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9.4685% 股份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2]第 160 号）

《售出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银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2)第 134 号）
《报告书》	指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联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法意字[2013]第 006 号

致：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科学城的委托，担任科学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科学城及相关方相关资料基础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实施情况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

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得到科学城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的保证，即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科学城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资产出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三项不可分割的内容组成，同步实施。具体方案如下：

（一）资产出售

科学城以全资子公司酒店公司100%股权作为售出资产，由中国银泰现金收购。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售出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售出资产的

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8,321.86万元，经科学城与中国银泰双方协商一致，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48,322万元。

（二）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科学城以现金及向购入资产出售方定向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自然人侯仁峰、王水、李红磊合计持有的玉龙矿业69.4685%的股份。根据中联出具的《购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购入资产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29,267.04万元，经科学城与购入资产出售方协商一致，购入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229,267.04万元，以现金及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中现金方式支付229,450,210元，定向发行股份方式支付2,063,220,224元。其中，向王水支付现金229,450,210元购买其持有的玉龙矿业6.9524%股份，向侯仁峰非公开发行197,987,769股购买其持有的玉龙矿业29.9954%股份、向王水非公开发行198,018,132股购买其持有的玉龙矿业30.0000%股份、向李红磊非公开发行16,638,143股购买其持有的玉龙矿业2.5207%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科学城将持有玉龙矿业69.4685%的股份。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科学城向中国银泰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5亿元，所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因提高科学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绩效而向王水支付现金对价。

二、发行股份的价格以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科学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4.99元/股，经科学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价格为5.00元/股。

根据科学城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科学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17日，除息日为2012年5月18日。据此，科学城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调整为4.975元/股，最终发行价格仍然确定为5.00元/股并已经科学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科学城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批和授权

1、2012年3月26日，科学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书面认可，同意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2、2012年5月21日，科学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二）中国银泰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批和授权

2012年3月25日，中国银泰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现金购买酒店公司100%股权并以不超过2.5亿元认购科学城本次发行股份的议案。

（三）《重组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的签署

2012年3月26日，科学城与中国银泰、侯仁峰、王水、李红磊签署了《重组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

（四）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1、2012年12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36次会议审议，科学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有条件通过。

2、2012年12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侯仁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40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重组各方适格权力机构的批准，并已取得监管机关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已具备实施条件。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售出资产的交付、过户情况

2013年1月4日，中国银泰向科学城支付酒店公司的股权转让款，金额共计人民币48,322万元。

截至2013年1月16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酒店公司股东由科学城变更为中国银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中国银泰为酒店公司唯一股东，科学城已履行《重组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交付义务。

（二）购入资产的交付、过户情况

2013年1月11日，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备案通知书》（（锡盟）登记内备字[2013]第001号），同意备案玉龙矿业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本所律师核查经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玉龙矿业章程、章程修正案及玉龙矿业股东名录，玉龙矿业原股东侯仁峰、王水、李红磊合计持有的玉龙矿业69.4685%股份已变更登记至科学城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备案登记完成后，科学城为玉龙矿业的股东，持有玉龙矿业69.4685%股份。侯仁峰、王水、李红磊已履行《重组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交付义务。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募集情况

2013年1月4日，经科学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3年1月6日，中国银泰将人民币25,000万元支付至科学城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门支行开设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专用账户中（账号为10264000000672896）。

2013年1月15日，科学城与募集资金专户之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门支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已足额募集。

（四）科学城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13年1月15日，科学城已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五）科学城向王水支付现金对价情况

2013年1月21日，科学城向王水支付了玉龙矿业股权转让对价中现金对价部分，金额共计人民币229,450,210元。

（六）科学城新增股本审验情况

2013年1月11日，中喜会计师出具了中喜验字（2013）第02001号《验资报告》，经中喜会计师审验，截至2013年1月11日止，科学城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5,569,741.00元，股本为人民币1,085,569,741.00股。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主要包括《重组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上相关协议均已生效，标的资产均已按《重组协议》约定如期完成过户手续；中国银泰已向科学城足额缴付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配套资金；科学城已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侯仁峰、王水、李红磊正按《利润补偿协议》履行约定内容，未出现重大违约行为。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中国银泰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银泰仍为科学城之控股股东，沈国军仍为科学城之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科学城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沈国军及中国银泰出具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2）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银泰仍为科学城之控股股东，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中国银泰出具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3）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后的独立性，中国银泰及沈国军出具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4）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为了保持中国银泰第一大股东的地位，维持上市公司经营持续性和稳定性，中国银泰已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三年内，不处置上市公司股份；中国银泰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认购的科学城股份，自取得该股份之日起96个月之内不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5）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银泰仍科学城控股股东。为规范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中国银泰出具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6）关于先偿付酒店公司借款及股权转让款、后办理酒店公司产权过户的承诺

为确保避免形成对上市公司的潜在资金占用，中国银泰承诺在科学城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文后，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先行向科学城支付酒店公司的借款及股权转让价款，3天后再与科学城协商办理酒店公司的产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2年12月14日，中国银泰已协助酒店公司全额偿还了对科学城的借款，金额共计人民币5.95亿元；2013年1月4日，中国银泰已按协议向科学城支付了酒店公司的股权转让款，金额共计人民币48,322万元。酒店公司于2013年1月10日向主管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股权变更登记申请手续。截至2013年1月16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酒店公司股东由科学城变更为中国银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中国银泰已履行上述承诺。

(7) 关于认购科学城发行股份的承诺

中国银泰承诺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认购科学城发行的不超过5,000万股股份。

2013年1月6日，中国银泰已将人民币25,000万元支付至科学城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门支行开设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专用账户中（账号为10264000000672896），用于认购科学城新增发行的5,000万股股份，该等股份发行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中国银泰已履行上述承诺。

(8) 关于承担科学城因法人间借贷可能遭致的损失的承诺

酒店公司作为科学城的子公司，因其并无实力出资建设北京柏悦酒店，建设所需资金均由科学城和中国银泰之子公司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投入。自2005年至今，科学城累计投入82,000万元，其中20,000万元形成对酒店公司的资本金，其余62,000万元形成对酒店公司的借款。

如因上述借款事项导致科学城被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要求处以罚款、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等，中国银泰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承担科学城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截至2012年12月14日，中国银泰已协助酒店公司全额偿还了对科学城的借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2、侯仁峰、王水、李红磊于本次重组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1) 标的资产的利润补偿承诺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承诺，玉龙矿业在2012年度净利润数不低于2.8亿元，2013年度净利润数不低于3.1亿元，2014年度净利

润数不低于3.4亿元。净利润数为当年玉龙矿业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若玉龙矿业的实际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则由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以本次交易中各方获得的现金和股份总数为上限按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补偿数额为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具体计算公式为：补偿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69.4685%

科学城、侯仁峰、王水、李红磊共同委托负责科学城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在2012年、2013年、2014年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就玉龙矿业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净利润差额以盈利专项审核意见为准。利润补偿方式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履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由于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均以其各自持有的玉龙矿业股权认购科学城本次新增发行股份，为避免重组完成后与科学城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均出具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3）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由于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均以其各自持有的玉龙矿业股权认购科学城本次新增发行股份，为减少及规范重组完成后与科学城之间的关联交易，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均出具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4）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保科学城公司的独

立性，积极促使科学城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5）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承诺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认购的科学城之股份，自取得该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上述期限届满后，将按照届时合法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处理股票转让事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6）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承诺

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承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三人及其关联方与科学城的资金往来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相关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科学城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7）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承诺

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就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一致行动关系等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函出具人承诺：截至本函出具之日，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函出具人承诺：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在玉龙矿业的生产经营和股份收益等方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将来其所能支配的科学城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

为或事实；

三、本函出具人承诺：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承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将来亦不会基于其所持有的科学城股份谋求一致行动关系。

四、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科学城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8）关于支持将董事任免列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承诺

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同意将科学城董事会成员任免案的表决作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对涉及“科学城董事会成员任免的议案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投同意票。

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科学城及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承诺方具备履行其所出具的相关承诺的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承诺方没有违反承诺的行为。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

（一）科学城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因本次发行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相关条款修改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二）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已生效，并作出各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科学城继续办理上述后续事项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

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六、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重组各方适格权力机构及相关有权监管机关的有效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重组各方均已经或正在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相关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和承诺均正在履行中；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科学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现金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江 华

负责人：_____

付 洋

王 萌

2013年1月22日